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375號

原告 胡家豪

被告 李智民

訴訟代理人 邱雅郡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初字第48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8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簡附民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8萬元（本院卷第55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在臺中市○○區○○路00

01 0巷0號前，因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  
02 車)之原告發生行車糾紛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  
03 權利之強制犯意，在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道路上，駕駛B車  
04 在原告所駕駛A車前方，接續故意以擋車或緊急煞車等方  
05 式，阻止後方原告所駕駛A車之行進及變換車道，迫使原告  
06 所駕駛之A車須暫停或減速，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原告駕車行  
07 動自由之權利，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用600元、精神慰撫金7萬9,  
09 4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8萬元，並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  
1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因原告所駕駛之A車無故擋在被告所駕駛  
13 之B車前面，嗣原告駕駛之A車又開在被告所駕駛之B車前  
14 面，被告與車上被告之母受到驚嚇，擔心遭不利，為了盡快  
15 擺脫原告避免其在被告所駕駛之B車前突然攔車，被告始選  
16 擇超越原告所駕駛之A車，以免又遭原告擋車而產生行車糾  
17 紛；被告係北部人，於臺中駕駛車輛時需仰賴導航，速度雖  
18 無法太快，惟並無妨害原告所駕駛之A車前進。又縱被告有  
19 妨害原告自由行為，原告至精神科就診所支出之醫藥費用亦  
20 與被告行為無關；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  
21 辯。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妨礙原告駕車行動自  
24 由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1718號刑事判  
25 決被告犯強制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  
26 3年度簡上字第4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堪認屬實。被  
27 告辯述其並無妨害原告駕車行動自由之詞，不足採信。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3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查，被告對原告為前開不法侵權行為，已如前述，揆之前開  
05 規定，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及其金額審酌如下：

07 1.醫療費用：

08 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極大創傷及恐懼，因而  
09 支出醫療費用共計600元等語（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0 所主張之5次就醫醫療費用），並提出賢德醫院診斷證明  
11 書、收據、給藥說明單為證，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  
12 因「急性壓力反應」自112年6月6日起至該院門診就診等  
13 情，堪認原告急性壓力症狀與被告侵權行為具相當因果關  
14 係。惟經本院核算原告於112年6月6日、同年6月13日、同年  
15 7月11日、同年8月8日、同年9月7日至賢德醫院就醫之醫療  
16 費用收據，金額為580元，至於其提出之114年3月6日診斷證  
17 明書及收據，係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就醫之紀錄，並非在  
18 起訴狀所述5次就醫範圍內，尚難採用，從而，原告得請求  
19 之醫療費以580元為限，逾此範圍則無法准許。

20 2.精神慰撫金：

21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22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  
23 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25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26 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  
27 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  
28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  
29 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身分  
30 、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對原告之上述侵權行為態樣暨原  
31 告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7萬9,400元

01 元，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6萬元，較為妥適。

02 3.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6萬580元（計算式：  
03 580+60,000元=60,580元）。

0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2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3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5日送達  
14 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簡附民卷第7頁），被  
15 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7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5  
19 80元，及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遲  
20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4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  
25 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  
26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31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01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許家豪